附件2

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

二、申报证明材料

1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

2、浙江省卓越管理评价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

3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台账（2018年至今）（原件请当地区县局核实）

4、提供有资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利（地理标志）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或申报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的专利（地理标志）经济效益证明

5、已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相关证明

6、属地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、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及无重大责任事故的审核意见

7、符合优先推荐的相关证明

8、其他必需的证明材料

（注：申报表与证明材料需单独编制页码。）